

中住保中心通（2026）81号

关于收回公租房的通知

吴文琼（身份证号码：44[REDACTED]47）：

你户承租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4幢1102的公租房，租赁合同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起，于2026年4月30日已届满。上述物业已依法移交至我中心管理，经核查，你户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且存在你本人名下有房产的情况。你户的上述情况，已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中府〔2024〕172号）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第三十二条第（六）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中府〔2024〕172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七）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我中心现正式通知你户：

一、我中心决定与你户解除合同，并收回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4幢1102的公租房，请你户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搬迁。

二、请你户务必付清搬迁期内所产生的租金，办理结清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手续。此外，我中心已启用电梯使用人脸识别系统，如你户未在上述期限前搬迁，届时你户将无法使用电梯。

你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办公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联系电话：0760-88363317、0760-88329857。

特此通知。



附注：

一、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的搬迁期按照每月租金26.2元缴纳。

二、如你户仍未退出公租房，需补缴的租金数额由具体腾退公租房的月份和你户已缴纳的租金所决定。